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 AD7007 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楊雅雲

出席人員：宋委員志育、周委員燦德、張委員瑞欽、劉委員維琪、劉委員景寬、李委員雄慶（請假）、張委員志清（請假）、許委員立明（請假）、林委員中進（請假）、許委員正和、張委員玉山、蔡委員敦浩、陳委員陽益（請假）、翁委員佳芬（請假）

列席人員：黃學術副校長志青（請假）、吳行政副校長濟華、蔡主任秘書秀芬（楊秘書育成代）、劉教務長孟奇、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兼任環安中心主任（邱副總務長日清代）、陳研發長英忠、范執行長俊逸、郭國際長志文（陳組長利銘代）、李處長錫智（李組長聰代）、溫處長志宏、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主任珊瑜、傅主任素瑛、林院長文程、黃主任心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4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p.4~5

參、工作報告：

- 一、下(104-03)次會議時間預訂為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原則上仍以上午 10 時為優先考量，敬請委員預留行程。
- 二、「資金運作小組投資績效」簡報。(略)
-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重點」簡報。(略)
- 四、「國研大樓及仁武校區進度與經費支用」簡報。(略)
- 五、「產學業務執行情形」簡報。(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

給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頂新人文藝術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於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時，請予詳細說明宣達發表獎勵計算方式等相關獎勵規定。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1. 修正條文第四條「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成效...」，請增修為「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與教學成效...」。
2. 條文第四條有關「合作成效不佳者」等相關文字，請予刪除。
3. 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公告實施。

【第 4 案】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4 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凡要點內之「計畫節餘款」文字，請改以「計畫結餘款」，餘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未來如需調整收費標準，可考慮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之場地租借標準以為參考。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案由：有關修訂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配合本院兩岸高階經營碩士專班（以下簡稱 CSEMBA）擬調漲學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12 時。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

- 一、105 年度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基本需求經費計 10 億 6,681 萬，較 104 年度 10 億 6,364 萬元增加 317 萬元，係增加補助台電取消優惠電價差額 319 萬 2 千元，及減少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 萬 2 千元所致（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教育部係以各校 102 學年度實際數推估，較 104 年度補助額度相較減少 2 萬 2 千元）。
- 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第 2 期最後 1 年經費，編列 2 億 6,515 萬 2 千元（經常門 1 億 8,560 萬 6 千元，資本門 7,954 萬 6 千元）。
- 三、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款 5,063 萬 5 千元。
- 四、依規定編製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說明如下：
 - （一）、105 年度概算業務總收入為 30 億 6,102 萬 1 千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2,095 萬 3 千元，短絀 1 億 5,993 萬 2 千元。
 - （二）、105 年度概算編列固定資產 2 億 6,148 萬 7 千元，其中土地改良物 75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 億 0,334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1 萬 9 千元、什項設備 4,012 萬 6 千元；編列無形資產 42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 1,180 萬元。

【第 2 案】

案由：有關「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3 案】

案由：研訂本校「(行政類)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第 4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投資計畫」，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年度投資計畫資金運作小組決議，執行年度投資事宜。

【第 5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通過後實施，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 6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
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通過後實施，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國研大樓會議廳室使用管理辦法」，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公告於藝文中心網頁。